

<<水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汇编>>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水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汇编>>

13位ISBN编号：9787517001379

10位ISBN编号：751700137X

出版时间：2012-8

出版时间：水利水电出版社

作者：王国新

页数：292

字数：256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水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汇编>>

内容概要

《水资源管理知识丛书》是应加强水资源管理工作的要求，为水资源宏观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并为各级水资源管理人员提供参考信息，本套丛书共分6个分册，王国新主编的《水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汇编》为分册之一，本册共分4个部分，主要包括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水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汇编》既是水资源管理领域干部职工的工具书，也可供水资源、水环境、水文、水生态等专业的科研单位及大专院校师生参考。

<<水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汇编>>

书籍目录

序
前言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行政法规
城市供水条例
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黄河水量调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部门规章和地方规章
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和建设项目水资源
论证资质管理办法（试行）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
水量分配暂行办法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三峡水库调度和库区水资源与河道管理办法
黑河干流水量调度管理办法
山东省用水总量控制管理办法
规范性文件
关于授予黄河水利委员会取水许可管理权限的通知
关于授予淮河水利委员会取水许可管理权限的通知
关于授予长江水利委员会取水许可管理权限的通知
关于授予海河水利委员会取水许可管理权限的通知
关于授予松辽水利委员会取水许可管理权限的通知
关于授予珠江水利委员会取水许可管理权限的通知
关于授予太湖流域管理局取水许可管理权限的通知
关于国际跨界河流、国际边界河流和跨省（自治区）内陆河流取水许可管理权限的通知
水功能区管理办法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工作管理规定（试行）
水利部关于内蒙古宁夏黄河干流水权转换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水利部关于水权转让的若干意见
黄河水量调度条例实施细则（试行）
重大水污染事件报告办法
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关于中央直属和跨省水利工程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中央分成水资源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甘肃省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办法
广东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暂行办法

章节摘录

第二章 水资源规划 第十四条 国家制定全国水资源战略规划。

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和防治水害，应当按照流域、区域统一制定规划。

规划分为流域规划和区域规划。

流域规划包括流域综合规划和流域专业规划；区域规划包括区域综合规划和区域专业规划。

前款所称综合规划，是指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编制的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的总体部署。

前款所称专业规划，是指防洪、治涝、灌溉、航运、供水、水力发电、竹木流放、渔业、水资源保护、水土保持、防沙治沙、节约用水等规划。

第十五条 流域范围内的区域规划应当服从流域规划，专业规划应当服从综合规划。

流域综合规划和区域综合规划以及与土地利用关系密切的专业规划，应当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相协调，兼顾各地区、各行业的需要。

第十六条 制定规划，必须进行水资源综合科学考察和调查评价。

水资源综合科学考察和调查评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组织进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文、水资源信息系统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水资源的动态监测。

基本水文资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第十七条 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编制，报国务院批准。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其他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和区域综合规划，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会同江河、湖泊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编制，分别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报国务院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和区域综合规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专业规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征求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其中，防洪规划、水土保持规划的编制、批准，依照防洪法、水土保持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

<<水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汇编>>

编辑推荐

王国新主编的《水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汇编》可供水资源管理从业人员作为熟悉水资源管理法律法规，依法管理水资源的工具书；也可作为社会公众，特别是取用水户了解水资源管理相关规定，依法申请取水许可及其他涉水行政许可的参考书；同时也可作为水文水资源专业相关学者和学生的辅导读本。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